

#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權責單位：法令遵循部

112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核定施行

113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核定施行

### 第一條(目的及依據)

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，爰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二，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(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之委員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組織規程辦理。

### 第三條(職掌)

本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永續發展政策、計畫及策略。
- 二、檢討、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。
- 三、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。
- 四、督導溫室氣體盤查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事項。

### 第四條(委員及任期)

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，且委員人數不少於三人，由董事長、總經理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委員之半數，且委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。

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
## 第五條(議事運作)

本委員會由法令遵循部擔任議事單位。

本委員會以每季召集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行相關部門人員列席；必要時，亦得邀請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隨時查考；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## 第六條(決議及議事錄)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(或年次)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，並應陳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。

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議事錄應保存五年，惟若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本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，重要議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
經本委員會基於第三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，或依第九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#### 第七條(永續發展執行小組)

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及計畫之執行，本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，以總經理為召集人，總行各單位之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，就本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宜，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執行方

案，及彙整執行方案之成效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。

本行永續發展之組織架構圖如附件。

#### 第八條(利益迴避)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議案內容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或推定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並由董事會作成決議。

委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#### 第九條(行使職權之資源)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本行負擔。

#### 第十條(未盡事宜)

本組織規程之內容應置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。

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十一條(施行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但僅修正本組織規程附件時，授權總經理核定之。